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镇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镇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城乡一体化发展、城市更新战略规划草案；为城镇环境治理、城市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服务。

（二）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检测保障工作，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提供相关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城区城建项目库、重大城建项目建设信息、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编制服务工作，参与建筑工程争议纠纷调解。

（四）承担全市范围内建设各方主体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检查保障工作。

（五）协助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为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提供技术服务。

（六）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下设综合科（财务科）、信息技术科、法制宣传科（信访接待办）、房建工程一科、房建工程二科、高质量法制科、标准定额科等 7 个副科级内设科室。

单位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 84 名（全额拨款 70 名，自收自支 14 名），控编管理。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7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76.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5.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1,395.24	总计	62	1,395.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395.24	1,395.23	0.00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1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9	1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1	7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6.95	1,176.94	0.00	0.00	0.00	0.00	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7.11	1,007.10	0.00	0.00	0.00	0.00	0.01
2120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工程建设管理	823.88	823.88	0.00	0.00	0.00	0.00	0.01
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23	1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84	1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84	1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8	5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8	5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56.18	56.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95.23	1,272.23	1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11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9	11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1	7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8	4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2	4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6.94	1,053.94	12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7.10	884.10	123.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23.88	823.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23	60.23	1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84	169.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84	16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8	5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8	5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8	5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69	11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42	4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76.94	1,176.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18	5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5.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5.23	1,39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95.23	总计	64	1,395.23	1,39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395.23	1,272.23	1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11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9	11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1	7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8	4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2	4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6.94	1,053.94	12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7.10	884.10	123.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23.88	823.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23	60.23	1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84	169.8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84	16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8	5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8	5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8	5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43	30201	办公费	5.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4	30202	印刷费	0.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3.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4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7.49	30205	水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49	30206	电费	5.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41	30207	邮电费	8.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6.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	30211	差旅费	2.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83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7.59	公用经费合计					3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98	3.20	2.9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3.00	2.9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3.00	2.97
3.公务接待费	6	1.80	0.2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95.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9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3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单位公用支出大幅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95.2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395.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95.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3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单位公用支出大幅下降；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收其他部门上交公务用车车费，单位银行存款增

加 100 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72.23 万元，占 91.18%；项目支出 123.00 万元，占 8.8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60.84 万元，决算数 139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2.37 万元，决算数 1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养老、医保、职业年金等缴纳基数提高，缴纳金额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5.42 万元，决算数 4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46.88 万元，决算数 117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指标 123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18 万元，决算数 5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2.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7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2024 年清理、规范了部分临时人员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80 万元，下降 59.93%，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水电费、通讯费、印刷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6 万元，下降 18.48%，主要原因：2023 年补发了 2022 年度退休人员专项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能不立刻购置的物品、设备尽量不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9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3.06 万元，下降 91.7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度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4 年度单位未安排因公出

国（境）工作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4.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经批准 2023 年单位购买 2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3%，主要原因：单位按年初预算管理、使用 2 辆公务用车油费、保养、维修等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82.15%，主要原因：单位 2 辆公务用车为 2023 年 8 月购置，上年度只发生四个月的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单位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2024 年单位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厉行节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单位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3、2024 年均无外事接待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单位“建设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培训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99.72	10	83.1	7	
	政府预算资金	120	120	99.72	—	83.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建设领域现场施工人员、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建筑施工特种人员等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较好地按时完成建设工程相关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	小于等于预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	=100%	100	8	8	
			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8	
			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执业资格、八大员、三类人员培训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培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受培建设工程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7		

2、本单位“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镇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江西省2024年建设工程定额的采集、分析、测算、汇总、上报工作；做好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按时完成江西省2024年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相关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项目支出小于 等于预算数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在建项目开展施工合同告知制度	$\geq 90\%$	90	5	5	
			完成江西省按时完成江西省2024年建设工程定额的采集、分析、测算、汇总、上报工作。	$= 100\%$	100	5	5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geq 90\%$	90	5	5	
		质量指标	发承包双方工程竣工结算告知制度	执行到位	基本达成 目标	8	6	
			工程甲乙双方问题来函进行造价纠纷调解	调解双方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8	6	
		时效指标	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告知制度	≤ 15 日	15	3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业务备案	≤ 30 日	30	3	3	
	按时完成2024年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采集、分析、测算、汇总、上报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标准做好最高投标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有效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及工程造价纠纷	高标准做好最高投标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有效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及工程造价纠纷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为建设工程设计、成本控制、预决算管理提供直接依据	配合出台江西省建筑工程定额手册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支行、拟定建设市场

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八)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